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  
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以及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以及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或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及福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函件.....	3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福源」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為冠華之附屬公司
「福源董事會」	指	福源董事會
「福源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指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福源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制，即於福源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10%
「福源集團」	指	福源及其附屬公司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福源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福源股份」	指	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福源購股權計劃」	指	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以及獲冠華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冠華董事會」	指	冠華董事會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華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蔡連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華  
吳子安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  
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 僅供識別

## 緒言

福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福源董事會批准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華擁有福源已發行股份約72.522%之權益，並為福源之控股公司。一項有關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擬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福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有關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決議案亦同時擬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冠華(為福源之控股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冠華及福源股東提供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詳情，並向冠華及福源股東發出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已差不多用完。福源董事會建議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待冠華及福源股東批准後，福源將可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福源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因行使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福源股份之30%；及
- (2) 因行使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份總額，合共不得超過福源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福源股份之10%。

福源可能會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冠華及福源股東批准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以令行使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份最高數目，重新定於上限批准為「經更新」之日已發行福源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倘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有關獲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事項須同時獲該上市發行人控股公司股東之批准。冠華為福源之控股公司，因此建議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獲冠華股東批准。

之前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的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計算。

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為43,800,000份福源股份，佔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即福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之日期）已發行福源股份之10%。於該上市日期前，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1,900,000份福源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福源股份之9.57%）之購股權已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自福源上市日期以來根據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ii)及400,000份福源現有購股權已註銷；(iii)福源自福源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根據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授出新購股權；及(iv)41,500,000份福源現有購股權仍未行使，約佔已發行福源股份之9.475%。除非福源一般計劃上限「經更新」，否則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1,900,000份福源股份。

倘福源一般計劃上限「經更新」，以最後可行日期之43,800,000份已發行福源股份為基準以及假設福源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福源股份，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將會重定為43,800,000份福源股份，而福源將可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43,800,000份福源股份之購股權。

福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福源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福源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鑒於現有福源一般計劃上限差不多用完，除非福源一般計劃上限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否則福源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其令福源集團及福源股東獲益之目的。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均認為，透過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予福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權利以獲取福源之股權，符合福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為福源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就此而言，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將會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福源一般計劃上限。

福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福源一般計劃上限（經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股份（佔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及福源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福源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福源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

---

## 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函件

---

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福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冠華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冠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福源集團之資料，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冠華董事會及福源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福源之推薦建議

福源董事會認為，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符合福源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福源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福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冠華之推薦建議

冠華董事會認為，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符合冠華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冠華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冠華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續福源一般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及僅供冠華及福源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冠華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代表福源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獲冠華股東批准之冠華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購股權計劃(「福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行使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福源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之前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或福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計算。」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冠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冠華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冠華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冠華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冠華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冠華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福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獲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之福源購股權計劃(「福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行使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福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福源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之前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及福源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福源購股權計劃或福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之計算。」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福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福源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福源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福源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福源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福源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